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翁耀根先生、翁杰先生、顾文渊先生、惠岭女士、徐大鹏先生、王钮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新卫先生、吴梅生先生、辛小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拟投资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工作范围而制定的，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每位非独立董事职责和工作范围制定的，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人：

吴梅生：_____

范健：_____

孙新卫：_____

年 月 日